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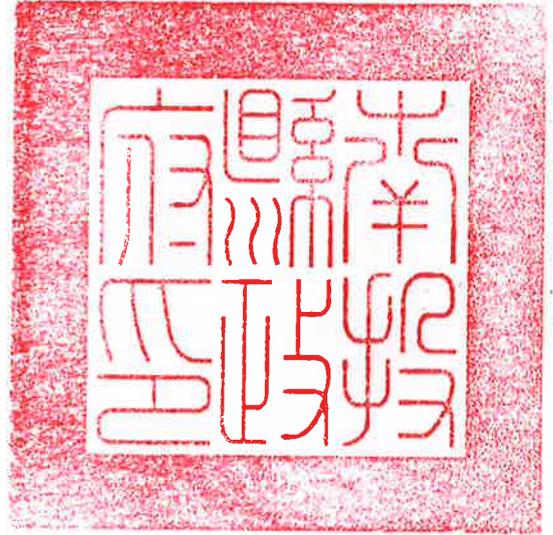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5003063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潘柏佑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3款規定。

依據：本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潘柏佑君於113年1月26日前某日，媒介三名未成年兒少從事坐檯陪酒之工作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3款規定。
- 二、潘柏佑君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